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8月3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8月2日——2018年8月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8月3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 15：00至2018年8月3日 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李景华先生。

公司董事长因海外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李景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4,243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42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4,239,5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42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9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844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840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9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同意推选王庆军先生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24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43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、杨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4日